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供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會計師每年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 召集會議。

●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及結果摘要：

1. 本公司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
2. 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內部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使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的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2023/0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年度內控聲明書●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2023/0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二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023/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二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023/1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二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及結果摘要：

1. 公司每年執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 2023/03/15 簽證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與獨董進行討論與溝通。
3.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否	是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本公司是否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